

附件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為補充兵選手有參加國內外職業賽事  
之報到及列管期程一覽表

次序	申請人相關態樣	辦理程序	法律效果	備註
一	申請人已與職業球團及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檢送前開協議書正本及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一)經本會補充兵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核定通過後，直接核定列管5年，並以本會核定公函發文日期為生效日。 (二)申請人毋庸至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報到，接受列管集訓及比賽。	
二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或無職業運動球團型態，而與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或個人檢送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一)經審查會審議核定後，應依本會公函指定報到日逕赴國訓中心報到□報到日為核定生效日□。 (二)接受比照常備役役期列管集訓及比賽。 (三)俟各該協會檢送已簽署協議書且經本會審核無誤者，則核定變更列管期程為5年，並於接獲本會核定公函，於辦理離營手續後始得離開國訓中心。	
三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且未與職業球團或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或個人檢送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一)經審查會審議核定後，應依本會公函指定報到日逕赴國訓中心報到□報到日為核定生效日□。 (二)接受比照常備役役期列管集訓及比賽。 (三)俟各該協會檢送已簽署協議書且經本會審核無誤者，則核定變更列管期程為5年，並於接獲本會核定公函，於辦理離營手續後始得離開國訓中心。	
四	申請人為個人職業選手，或無職業運動球團型態，且未與各該單項運動協會簽署協議書者	逕由各該協會或個人檢送服補充兵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會辦理。	(一)經審查會審議核定後，應依本會公函指定報到日逕赴國訓中心報到□報到日為核定生效日□。 (二)接受比照常備役役期列管集訓及比賽。 (三)俟各該協會檢送已簽署協議書且經本會審核無誤者，則核定變更列管期程為5年，並於接獲本會核定公函，於辦理離營手續後始得離開國訓中心。	